

S06190051 / January 10, 2019 10:06PM

[第五組小組報告—中觀論頌講記第九頌、第十頌 S06190051哲學二 林彥呈](#)

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

這兩句是在呼應前面所說的「如諸佛所說 真實微妙法」。因為一切法性空，就是「諸佛所說」的「真實微妙法」，也就是一切法的真實相，既然都已經知道諸法性空，那麼所有的理論皆為戲論，是不可得的。在知曉已經無法可得時，如果還要說緣緣的話，那麼此處便無法成立的，因為在那不可經驗的領域內有可被經驗的「物」存在的話，則那個物必可被經驗，對此我們便不該把可經驗的「物」投射到經驗之外。簡單來說，在不可經驗的領域內是不會有著可被經驗的物存在的。而如果那個物存在，則勢必為可被經驗的。

---